



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七屆全國高中小學生孝親寫作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闡述孝道，端正社會道德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小學生孝親寫作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監察院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志聖事業有限公司
- 五、徵文主題：以自己親身感受慈母無盡的深恩，或生活周遭親聞有關孝親敬長之感人事跡為題材內容，文體不拘，題目自訂。
- 六、徵文對象：凡就讀於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均可參加。
- 七、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：三、四年級。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。
 - (三) 國中組：不分年級。
 - (四) 高中職校組：不分年級。
- 八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校組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 - 特優壹名：頒贈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壹張。
 - 優等五名：頒贈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壹張。
 - 佳作獎拾名：頒贈獎金新台幣伍佰元整及獎狀壹張。※凡參與本次活動之得獎者及指導老師，本會將饋贈寫作獎精美專輯乙本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自由命題，文體不拘，國小組以400字至800字為限；國中組以500字至1000字為限；高中職校組以1000字至2000字為限。
 - (二) 作品限用600格稿紙，以鋼筆或原子筆繕寫，並將電子檔傳送到 lhrcf81@yahoo.com.tw，每人限參加一件。
 - (三) 應徵作品不得抄襲，並限未曾發表刊載或獲獎之作品，如有上述情形，獲獎後除取消名次外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 - (四) 應徵稿件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 - (五) 獲獎作品(含佳作)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其出版權則歸主辦單位，並由基金會免費印贈專輯，供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及推廣孝道之用，不得異議。
 - (六) 應徵作品請加封面，並填寫作者資料表一張(制式)，註明參加組別、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班級、指導老師、校名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等釘於作品封面右上角。文稿內不得署名，以便密封評審。(資料不符者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)
 - (七) 資料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goodair>
- 十、收件起訖日期及地址：
 - (一) 自2009年3月20起，至2009年4月15日止。(郵戳及電郵日期為憑)
 - (二) 參賽作品之書面稿件請逕寄「財團法人賴許柔文教基金會」
(地址：10041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號23樓8室)信封上請註明「母親節寫作獎徵文」。
- 十一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其標準由評審小組訂定。
- 十二、頒獎：得獎者由本基金會公開頒獎，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基金會董事會修訂補充。